

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16期

合规部

2026年4月27日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PART 01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要点解读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要点解读

2026年4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等八部门联合发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这部历经多年酝酿、行业高度关注的监管文件，将于2026年9月30日起正式施行，对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全流程作出系统性、全方位规范。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要点解读

一、营销资质：仅两类主体拥有合法营销资格

《办法》明确划定合规底线，仅有两类主体可合法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

- 1.经国务院或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
- 2.接受金融机构依法委托、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

除此以外，任何无资质组织、个人，均不得擅自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从源头掐断非法营销入口。

同时，《办法》对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角色作出严格限定，细化合规要求：

1.平台提供跳转服务时，必须直接跳转至金融机构自营官方平台，严禁多层级跳转至其他第三方，从流程上切断“多层嵌套”的违规营销链条；

2.平台不得介入销售合同签订、资金划转、投资者适当性测评、贷款额度测评等核心金融业务环节，更不得代替金融机构与消费者开展产品咨询、业务解答等互动。这也意味着，行业内长期存在的、以“智能客服”“在线咨询”名义变相开展金融产品销售咨询的违规操作，将面临被全面取缔、无合规空间。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要点解读

二、营销内容：“秒到账”“低利息”等诱导性话术全面禁用

营销话术规范，是此次新规最直观、最具行业影响力的调整。《办法》明确了绝对禁用话术，包括“低风险、高收益、保本保收益、低门槛、秒到账、无成本、稳赚不赔”等，严禁明示或暗示保本、预测业绩、夸大收益、片面类比产品等行为；同时禁止用短期业绩排序误导投资者、承诺获利、隐瞒费用或费率、使用“最”“第一”等绝对化用语。

此外，还强制要求风险提示字号不小于产品名称、位置显著且醒目展示，关键信息如风险等级、费用、期限、投向等需清晰易懂，不得模糊表述。与现行规则相比，新增多项刚性约束：现行规则仅禁止“保本保收益”等核心误导话术，对“低门槛、秒到账”等诱导性话术未明确禁止，且未对风险提示的字号、位置作出具体要求，部分券商存在风险提示弱化、关键信息模糊、用短期业绩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办法》不仅扩大了禁用话术范围，还首次明确风险提示“字号 $\geq$ 产品名称”的硬性标准，要求关键信息与合同完全一致，同时禁止利用模拟业绩、个别有利时段表现等方式误导投资者，进一步规范了营销内容的合规性，从源头杜绝虚假误导宣传。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要点解读

三、直播与自媒体：非持证从业人员全面出局

针对近年来“股市大V”“财经博主”通过直播、公众号、短视频等渠道，违规荐股、引流营销金融产品的行业乱象，《办法》严禁外部“大V”、网红、非持证人员开展荐股、产品营销、投资咨询等相关活动，同时对直播规范提出明确要求：直播过程需进行实时监控和合规巡查，严禁诱导下单、承诺收益、私下导流等行为，评论区也需安排专人管理，及时删除违规言论。

《办法》首次明确禁止非持证人员参与金融机构产品营销、荐股活动，要求直播实时监控、评论区专人管理，同时规定营销人员必须使用经金融机构审核确定的内容，不得擅自修改，进一步规范了新媒体营销行为，填补了现行规则在新媒体监管方面的空白，实现了对公众号、直播、短视频等全渠道的合规管控。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要点解读

四、算法与推送：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权，严禁过度诱导

针对行业普遍存在的算法推荐诱导过度消费、过度借贷的痛点，《办法》对算法营销、信息推送作出明确规范：

严禁搭建、使用诱导消费者过度消费、过度借贷的算法模型；

互联网平台需为用户提供便捷的算法推荐关闭入口，或提供不针对个人用户特征的通用推荐选项；

金融营销信息推送、电话营销，必须为消费者提供清晰的拒收、退订渠道，消费者完成退订后，相关主体不得以同一渠道再次发送营销信息。

同时，金融营销弹窗广告被纳入严格监管，要求必须显著标明关闭标志、支持一键关闭，不得影响用户正常网络使用，全方位保障金融消费者对营销信息的控制权与选择权。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要点解读

五、适当性与区域管控：匹配风险、限制区域、禁止搭售

在适当性要求上，营销内容需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得诱导无意愿或风险不匹配的投资者开户、交易，严禁向风险承受能力低的投资者推荐高风险产品；有经营区域限制的机构，需识别客户所在区域，仅向注册地及设有分支机构的区域客户提供产品；在组合销售时需进行显著提醒，不得默认勾选、强制搭售无关产品。与现行规则相比，新增了两项关键要求：一是区域管控，现行规则未明确券商网络营销的区域限制，部分有经营区域限制的券商存在向未设分支机构的区域推送产品的情况；二是组合销售规范，现行规则仅要求适当性匹配，未禁止默认勾选、强制搭售，部分券商存在组合销售时默认勾选无关产品的违规行为。

《办法》实施后，券商需新增客户区域识别环节，规范组合销售流程，同时进一步强化适当性匹配要求，避免诱导风险不匹配的投资者参与交易，切实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要点解读

六、涉“金融”字样严格限制：无牌照不得擅自使用

《办法》严格规范涉金融字样使用：未取得对应金融业务资质的机构、个人，不得在网站、APP、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注册商标中，擅自使用“金融”“银行”“贷款”“保险”“理财”“投资顾问”等涉金融属性字样。

当前市场上，大量无对应牌照的“金科”“数科”“财富”类平台、无资质助贷机构，借助此类字样包装自身、误导消费者获取信任，新规实施后，此类无资质平台/机构将面临账号改名、商标整改、违规营销渠道切断的合规要求。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要点解读

七、监管架构与过渡期：多部门协同，预留整改窗口期

《办法》构建了多部门协同、分工明确的立体监管体系：金融管理部门负责本领域金融业务营销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广告内容监管与反垄断执法，网信、电信部门负责信息内容安全、数据安全及平台主体责任落实。同时，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将搭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集中披露平台，推进金融类APP备案管理，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全方位治理格局，实现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全流程监管闭环。

新规设置约五个月过渡期，自2026年9月30日起正式生效。在此提醒各持牌金融机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充分把握过渡期窗口期，全面梳理存量营销内容、渠道合作模式、业务操作流程，重点整改违规营销话术、页面展示、多层跳转等不合规问题，尽快建立完善营销内容事前审查、从业人员授权管理等合规机制，持续关注后续监管配套细则与窗口指导，提前完成全面合规整改。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要点解读

结语：

这部《办法》绝非孤立的部门规章，而是近五年来金融严监管、规范化发展的集大成者，核心逻辑始终清晰：金融的归金融，科技的归科技，剥离非持牌主体的金融业务空间，让金融业务回归持牌经营、合规运营的本质。

对于持牌金融机构而言，行业竞争逻辑将彻底转变，从以往的流量争夺、渠道竞争，转向合规能力、服务能力、风险管控能力的核心竞争；对于广大金融消费者而言，被诱导性话术误导、过度借贷、盲目投资的市场乱象，将得到有效遏制，合法权益得到全方位保障。监管规则已然明确，金融产品网络营销行业合规大考正式开启，一场深层次的行业生态重塑正式拉开序幕。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证券账户非儿戏，违规使用藏陷阱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借道证券账户的骗局

受害人M女士在某APP认识了嫌疑人X，M女士有在香港购买二手房屋并定居的意向。X自称其已在香港定居，可以向M女士提供相应帮助，并称其手头有一个股票类投资理财项目，在保本情况下可获得6厘利息，通过此方式还能帮助M女士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M女士信以为真，先后向嫌疑人指定银行账户转账4笔，共计180万元人民币。公安部门在接到相关线索后，立即对M女士开展止付拦截与上门预警。此时，其中90万元通过三方存管转账至证券公司Z在上海的营业部客户C某证券账户中，后据了解该账户为C某出租出借账户。证券公司Z立即对账户资金流向进行查询、追溯，同时积极协调公司总部和上海营业部，最终在与公安部门的密切配合下，成功对C某证券账户采取临时冻结措施，防止资金通过银证通道转出，切断了犯罪团伙洗钱链路，为受害人挽回损失90万元。

证券账户成洗钱工具

通过证券账户进行洗钱的手段不断翻新，不法分子往往利用复杂多变的操作手法，试图掩盖非法资金的来源和去向。

手法1：滥用单客户多银行存管不法分子通过银证转账将非法资金转入证券账户，再次以证银转账转出至他行同名银行账户。具体表现包括：

1. “分散转入-集中转出”：将非法资金拆分至多个辅账户，汇总至主账户后转出。
2. 频繁变更存管银行：无合理理由多次变更主账户银行，通过不同银行账户转移资金以掩盖来源。
3. 非交易目的资金划转：账户长期无证券交易，却频繁发生大额资金内转，在多个辅账户间划转，再跨行转出。

证券账户成洗钱工具

手法2：不断变更三方存管账户不法分子将银行账户A的资金转入证券账户X后，再将证券账户X的三方存管账户变更为其在该银行的其他账户B（不变更存管银行），最后将证券账户X内的资金转回新绑定的银行账户B并通过该账户转出资金，如此往复循环，通常伴随更替三方存管账户，证券账户一般不发生股票债券交易或理财产品申赎（或交易量极少、只购买现金类理财等）。

手法3：巧立名目骗取证券账户不法分子往往会以“轻松赚钱”“帮忙冲业绩”“内部消息共享”“专业操盘”“软件调试”“帮忙转账即时返现”等幌子，诱导社会公众出租、出借、出售个人账户，这些被非法获取的账户随后被用于拆分大额资金、转移来源不明的资金，服务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非法场外配资等违法证券交易活动。由于实际操作人与账户名义持有人不一致，从而人为切断资金链条，掩盖资金的真实来源和用途。